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443.85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08 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信宇人”,扩位简称为“信宇人”,股票代码为“68857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443.859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6.578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66.5788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454.130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623.1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077.2809 万股。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30.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7.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6.380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21.332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48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0.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27159%。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T+4 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2.1929	5.00	28,935,278.72	24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10.00	57,870,581.12	12
合计			366.5788	15.00	86,805,859.8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40,2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5,129,901.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8,7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7,218.5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3,80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5,142,997.1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25.0488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8,717 股,包销金额为 1,627,218.5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0.33%，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0.28%。

2023 年 8 月 11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250.58 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和承销费用:4,548.17 万元；

2、审计验资等费用:1,7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535.85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9.0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7.51 万元

注 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 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4.85 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08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443.859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3.68 元 /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44.3859 万股,获配金额为 57,870,581.12 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122.1929 万股,获配金额为 28,935,278.72 元。民生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8 元 / 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1 元 / 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6.18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4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5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97 元(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250.58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德山	联系电话	0755-84611586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1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乖宝宠物”,股票代码为“301498”。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4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2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24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40.077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764806%,有效申购倍数3,088.6618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11,5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4,315,924.4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89,9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588,060.5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03,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5,875,97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44,40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89,949股，包销金额为39,588,060.51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47%。

2023年8月1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809.45
2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650.35
3	律师费用	491.79
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14.82
5	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合计		12,738.11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9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14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5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81,497,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1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3,905,338	99.9382	7,590,755	0.0618	1,2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46,176,439	99.8030	7,590,755	0.1970	1,20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